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委任執行董事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決議委任鄭堅江先生（「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鄭堅江先生，62歲，為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力設備及家用電器製造、醫療保健及金融投資業務的企業集團）創辦人及現任主席，及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567））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中國正高級經濟師。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鄭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本公司337,950,000股股份，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55%。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江先生的兄弟。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鄭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鄭先生將每年向本公司收取1.8百萬港元作為其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鄭先生將獲本公司償付因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開支。除上述薪酬外，預期鄭先生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鄭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權力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iv)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凌曉女士、陳漢淇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